

#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高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丽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马金保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306,447,103.11	267,045,246.00	293,533,983.01	4.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831,182.67	13,092,629.29	19,582,518.91	-70.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135,485.65	16,790,231.67	23,073,421.29	-64.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0,740,059.15	44,507,392.94	48,860,113.03	65.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83	0.0185	0.0277	-7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83	0.0185	0.0277	-70.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2%	0.50%	0.77%	-0.5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9,559,355,376.94	9,750,298,256.17	9,750,298,256.17	-1.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03,561,467.43	2,597,730,284.76	2,597,730,284.76	0.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26,818.61	注：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本年度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3428793.94 元扣除即征即退增值税 11201975.33 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31,121.59	
减：所得税影响额	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合计	-2,304,302.9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2,45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23%	284,089,900	204,766,107		
信诚基金－工商银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87%	6,164,751			
第一创业证券－国信证券－共盈大岩量化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1%	3,608,78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泰锐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0%	3,552,631			
林文威	境内自然人	0.24%	1,708,600			
武盼盼	境内自然人	0.23%	1,598,800			
周军	境内自然人	0.22%	1,541,400			
深圳市瑞丰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1%	1,473,702		质押	1,463,995
李纯华	境内自然人	0.20%	1,432,500			
熊伟	境内自然人	0.18%	1,277,4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79,323,793	人民币普通股	79,323,793
信诚基金—工商银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64,751	人民币普通股	6,164,751
第一创业证券—国信证券—共盈大岩量化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608,782	人民币普通股	3,608,78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泰锐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52,631	人民币普通股	3,552,631
林文威	1,708,600	人民币普通股	1,708,600
武盼盼	1,598,800	人民币普通股	1,598,800
周军	1,541,400	人民币普通股	1,541,400
深圳市瑞丰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73,702	人民币普通股	1,473,702
李纯华	1,432,500	人民币普通股	1,432,500
熊伟	1,277,400	人民币普通股	1,277,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 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较年初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变动幅度 (%)	备注
货币资金	102,015,709.57	292,068,563.82	-65.07%	注1
应收票据	27,321,891.00	113,818,433.82	-76.00%	注2
预付账款	3,679,077.93	12,050,668.17	-69.47%	注3
其他应收款	64,162,724.29	44,931,917.05	42.80%	注4
存货	155,714,413.20	112,282,128.65	38.68%	注5
应付票据	0.00	7,218,509.06	-100.00%	注6
预收款项	48,523,021.10	31,134,857.97	55.85%	注7
应付职工薪酬	9,596,856.44	6,369,511.23	50.67%	注8
应交税费	20,453,443.59	50,354,757.02	-59.38%	注9

注1: 货币资金较期初下降了65.07%, 主要系本报告期可再生能源补贴电费未结算所致。

注2: 应收票据较期初下降了76.00%, 主要系本报告期应收票据到期托收和未到期贴现同比增加。

注3: 预付账款较年初下降了69.47%, 主要系本期所属构件公司预付山西天宝、包头融合钢贸等预付账款货到结算所致。

注4: 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加了42.80%, 主要系本期尚未收回的增值税退税返还。

注5: 存货较年初增加了38.68%, 主要系本期所属构件公司塔筒在产品形成的存货。

注6: 应付票据较年初下降了100.00%, 主要系应付票据到期解付。

注7: 预收账款较年初增加了55.85%, 主要系本期收到塔筒销售预收款。

注8: 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增加了50.67%, 主要系本期应提未发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注9: 应交税费较年初下降了59.38%, 主要系本期缴纳应缴增值税。

(二) 本期合并利润表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幅度 (%)	备注
税金及附加	2,933,917.32	1,822,902.52	60.95%	注1
信用减值损失	8,722,422.25	5,853,779.47	49.00%	注2
投资收益	206,070.84	-36,948.48	657.72%	注3
其他收益	13,428,793.94	3,399,492.68	295.02%	注4
营业利润	10,315,196.83	27,995,468.63	-63.15%	注5

利润总额	5,784,075.24	22,288,892.08	-74.05%	注6
所得税费用	540,090.86	1,208,205.52	-55.30%	注7
净利润	5,243,984.38	21,080,686.56	-75.12%	注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31,182.67	19,582,518.91	-70.22%	注9
少数股东损益	-587,198.29	1,498,167.65	-139.19%	注10

注1: 税金及附加同比增加60.95%，主要系本期增值税附加税增加。

注2: 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增加49.00%，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减值计提增加。

注3: 投资收益同比增加657.72%，主要系本期参股单位宁电物流净利润增加。

注4: 其他收益同比增加295.02%，主要系本期增值税退税返还增加。

注5: 营业利润同比减少63.15%，主要系本期公司所属新能源发电企业利用小时数减少，营业收入减少。

注6: 利润总额同比减少74.05%，主要原因同注5。

注7: 所得税费用同比减少55.30%，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减少，计提所得税费用减少。

注8: 净利润同比减少75.12%，主要原因同注5。

注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70.22%，主要原因同注5。

注10: 少数股东损益同比减少139.19%，主要系本期控股公司组件亏损增加净利润减少所致。

(三) 本期合并现金流量表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同期金额	变动幅度(%)	备注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6,956,824.84	115,843,407.04	70.02%	注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228,814.76	25,034,871.23	88.65%	注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645,711.44	26,552,004.32	-37.31%	注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202,258.62	13,161,873.62	273.82%	注4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0.00	—	注5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19,416,223.90	45,600,000.00	381.18%	注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0,052,854.25	-103,864,781.54	-82.98%	注7

注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70.02%，主要系所属制造业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及应收票据到期托收及贴现增加。

注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88.65%，主要系因塔筒订单增加生产材料投入增加。

注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同比下降37.31%，主要系上年同期支付前期工资所致。

注4: 支付的各项税费同比增加273.82%，主要系新能源产业增值税缴纳同比增加。

注5: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5000万元，主要系本期新增短期贷款5000万元。

注6: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381.18%，主要系本期偿还融资租赁本金和短期贷款。

注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比减少82.98%，主要系支付各项税费及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一、“中铝宁夏能源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中铝宁夏能源控制下暂不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风电类资产包括：宁夏银仪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0% 的股权；拟兴建的乌兰哈达风电场项目、风力发电机零部件生产加工项目和拟申请的贺兰山百万千瓦级风电场项目规划；中铝宁夏能源子公司陕西西夏能源有限公司拟投资的定边风电场等风力发电项目。中铝宁夏能源承诺：“（一）中铝宁夏能源已将所持有的银仪风电 50% 的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进行公开转让，挂牌日自 2015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7 日，未征集到意向受让者，中铝宁夏能源同意于银仪风电 2015 年度年报披露之日起一年内将中铝宁夏能源所持银仪风电股权按照评估确定的公允价格注入上市公司。</p> <p>（二）贺兰山百万千瓦级风电项目和白兴庄风电场 100MW 项目目前处于前期工作阶段，未正式申报项目立项文件，经相关项目主管部门同意，将优先由上市公司作为项目主体申请项目立项并具体建设和经营，如因法律法规限制，上市公司未来无法作为该等项目主体申请立项或实施该等项目或</p>	2015 年 12 月 31 日		<p>承诺正在履行中。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股票停牌，拟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银仪风电 50% 股权，2017 年 8 月 31 日披露《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未达到预期，且评估备案工作尚未完成，无法在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 6 个月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了继续兑现控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加快公司在风力发电领域的发展，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风电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 31,249.22 万元收购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能源）持有的宁夏银仪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0% 股权、宁夏能源持有的陕西丰晟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宁夏能源持有的陕西西夏能源有限公司 51% 股权。同时，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提请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8 年 12 月</p>



		<p>经审议决策后决定不参与该等项目，则中铝宁夏能源将继续推进后续工作。中铝宁夏能源承诺于该等项目建成且银仪风电注入上市公司后一年内按照评估确定的公允价格将该等项目注入上市公司。(三) 陕西西夏能源有限公司定边冯地坑风电场一期 49.5MW 项目已经建成；陕西地方电力定边能源有限公司正在开展定边冯地坑风电场二期 49.5MW 项目的建设；陕西丰晟能源有限公司朱庄风电场 50MW 项目已经核准。中铝宁夏能源同意于银仪风电注入上市公司后一年内将所持陕西西夏能源股权、陕西省地方电力定边能源有限公司股权以及陕西丰晟股权按照评估确定的公允价格转让给上市公司。在此过程中不排除陕西西夏能源、陕西省地方电力定边能源有限公司其他股东优先购买权的行使。”二、中铝宁夏能源承诺：“(1) 除风电类资产外，中铝宁夏能源及其控制的部分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光伏发电领域存在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中铝宁夏能源承诺，将尽一切之可能之努力，使中铝宁夏能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再从事光伏发电类业务。以此为目的，中铝宁夏能源将在未来五年内将光伏发电及相关产品生产类资产和业务对外出售，以消除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如果五年内无法将相关资产和业务卖出，中铝宁夏能源将于一年内以评估值收购上市公司拥有的光伏发电及相关产品生产相关资产和业务。(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除上述尚待转入上市公司或处置的风电类资产和光伏发电及相关产品生产类资产外，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上市公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活管理等方面的帮助。(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p>		<p>完成所有公司的工商变更工作。</p>
--	--	---	--	-----------------------

			争的业务，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上市公司，由上市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上市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云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中铝宁夏能源关于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根据中铝宁夏能源的承诺，其在本次重组中认购取得的银星能源新增发行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银星能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除中铝宁夏能源外的其他特定对象认购的银星能源股票，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有权机构对本次银星能源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的，依其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014 年 12 月 30 日	2017-12-30	除中铝宁夏能源外的其他特定对象认购的银星能源股票，已于 2016 年 1 月 8 日解除限售，中铝宁夏能源因有关同业竞争承诺未完成，尚未申请解除限售。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中铝宁夏能源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为了维护银星能源经营的独立性，保护银星能源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的控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保证做到银星能源人员独立、资产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完整。	2013 年 07 月 25 日		截至目前，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 四、对 2019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高原  
2019年4月27日

